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洪平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叶庆华、杨文斌、张开华、邱贤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编制并拟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何晓晶、韩昆、周平林、刘思帆、杨亿、张田、曾婕、彭荣、干为、姚阳、徐扬、李发治、陈斯、尚官邸、邹雄辉、戚飞、马亮、叶辉、任伟、李红、李亮、魏雄、胡真平、张博、李懿秋、陈瑶、秦超、肖火华、周亚丽、杨建秀、宋耀新等 31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规划，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8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洪平、邹哲凯、黄志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原因增加资本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需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洪平、邹哲凯、黄志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七条（注册资本金额）、第十八条（股份总额）进行修订。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高与江西省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服务协议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省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签署集中采购服务协议，该服务协议为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估年度采购金额约 984.5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提高集中采购服务协议的年度采购金额至 15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洪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承接关联方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中标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运营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年限 1 年。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洪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十。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